
未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清淤扩容整治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未阳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方式和公示内容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作为耒阳市 3 座中型水库之一，关王塘水库在灌溉、防洪上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由于两岸地带山区内多为火成花岗岩山区，山势较高，山坡较陡，泥土含砂量大，土层粘着力差，且水库常年未进行清淤，在常年冲刷下库区已经产生严重淤积，影响农田灌溉、下游供水发电及库区水生态环境，库区亟待进行清理。2023 年 10 月 23 日由耒阳市水利局下达《关于耒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清淤扩容整治部分）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批复》（耒水批〔2023〕12 号）。本次环评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1）水库清淤 1495 万 m³；2）新建库岸护砌 350m；3 加固溢洪道 0.16km。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2024 年 3 月 21 日在耒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耒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清淤扩容整治部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leiyang.gov.cn/xxgk/bmxxgkml/szfgzbm/shjbhj/tzgg/20240321/i3296731.html>；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即耒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清淤扩容整治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01244>；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方式：https://pan.baidu.com/s/1_6fv

q7mIYkjflvkQ1z0YoQ?pwd=yfmh（提取码：yfmh）；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https://pan.baidu.com/s/1zKVZ0XhpMiVUflq3N6U4sQ?pwd=1a00>（提取码：1a00）；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在《环球时报》上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项目周边（关王塘水库管理所、耒阳市亮源乡政府、积明村委会、关王村委会等地）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方式和公示内容

我公司于2024年3月确定了环评编制单位，随后我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耒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耒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清淤扩容整治部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leiyang.gov.cn/xxgk/bmxxgkml/szfgzbm/shjbhj/tzgg/20240321/i3296731.html>；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是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故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耒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清淤扩容整治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

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告示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联系人、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即耒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清淤扩容整治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01244>；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公众媒体平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1

3.2.2 报纸公示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和2024年7月31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两次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环球时报》06-07版公告，环球时报是本地公众媒体报纸，公众易于接触，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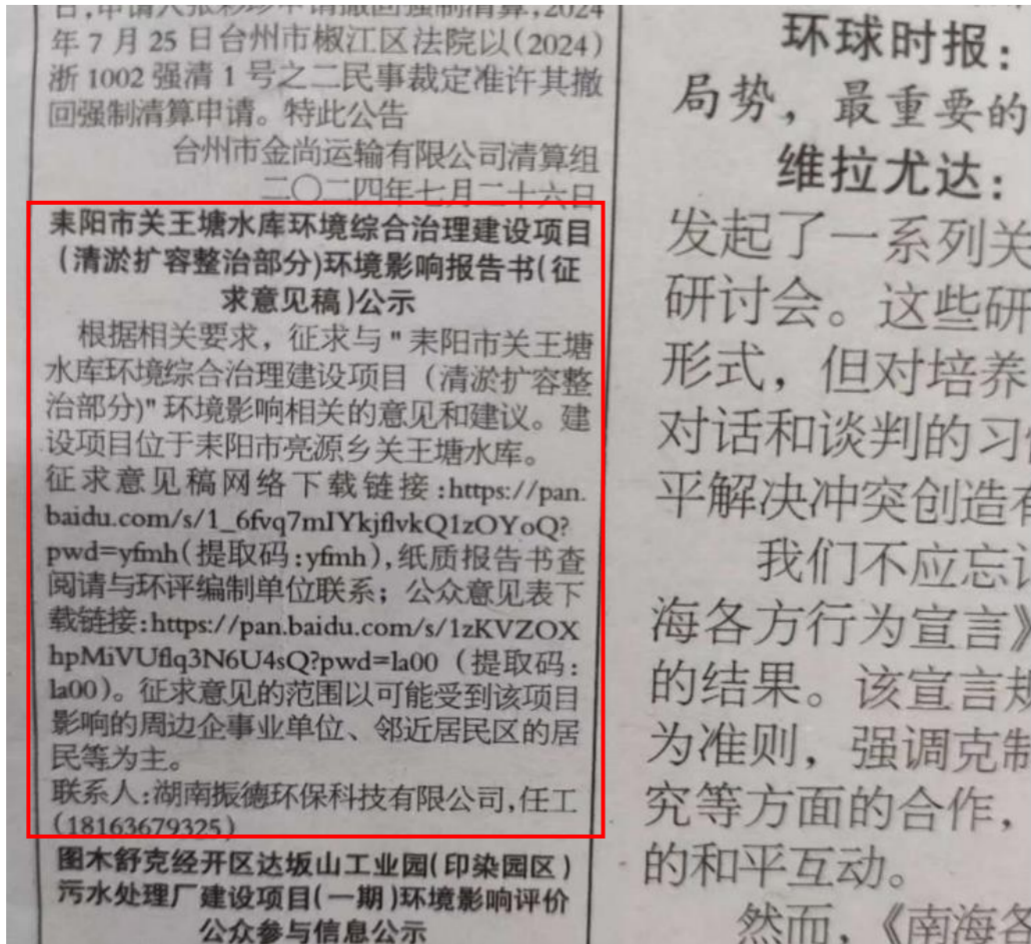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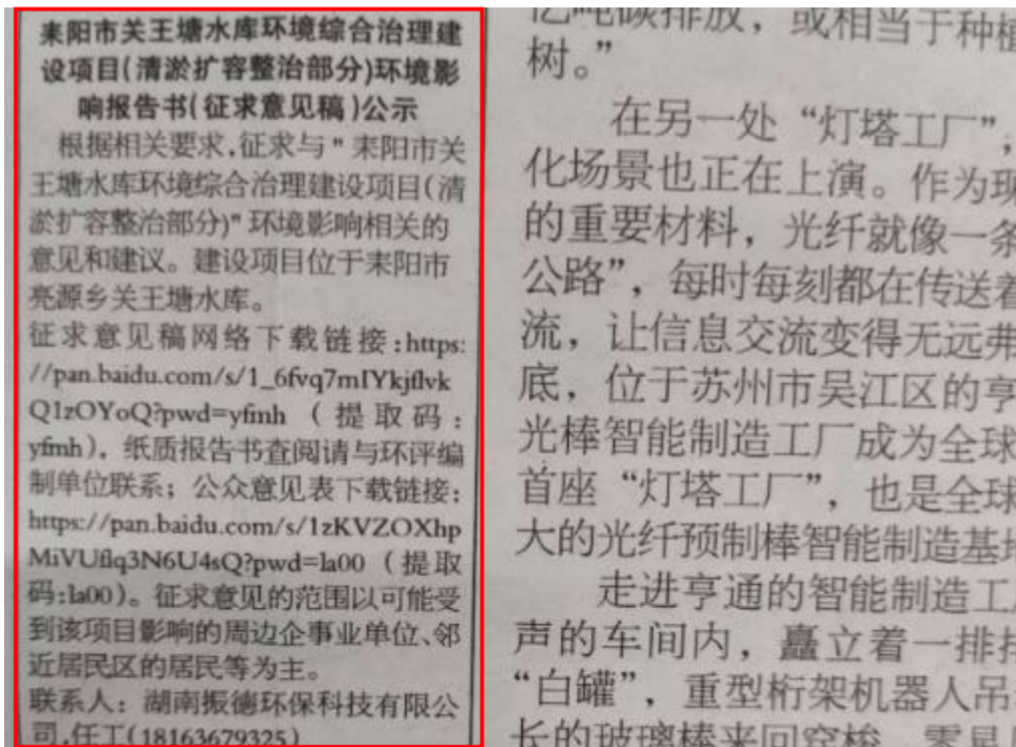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场公示的方式，在关王塘水库管理所、亮源乡政府、积明村委会及关王村委会等地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涵盖了本项目最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持续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办公地点均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进一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经过网络进行了项目信息公示，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告的形式进行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以上公示过程中均未接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分别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两次公示均公告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的下载链接，公示程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的相关意见。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耒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清淤扩容整治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耒阳市关王塘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清淤扩容整治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耒阳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耒阳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